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

西安市应急救援防汛抢险 驻训备勤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BB2026-04-ZB-049)

甲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证方: 博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中国 西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安市应急救援防汛抢险 驻训备勤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66971169T

住所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联系电话：86517117

乙方：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302278

住所地：成都市金牛区安蓉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李鸿均

联系电话：18627146203

鉴证方：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 西安市应急救援防汛抢险驻训备勤项目（项目编号：BB2026-04-ZB-049）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驻训备勤防汛备战	一是完善驻训期间应急救援防汛备勤工作方案。二是落实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保持人员在位率,周末及节假日备勤率不少于60%,特殊时段备勤率不少于95%。三是严格装备“三定”制度,做好维护保养,确保装备器材时刻处于良好状态。四是抓好战备训练、制定周、月训练计划,按训练计划实施,强化提升救援技能。做好重点方向、重要时段力量预置,参加极端天气导致的城市内涝、防汛抗旱、水上搜救、城市排涝等城市防汛抢险救灾任务。	项	6月10日-10月10日	1	740000	740000
2	应急宣讲	对接相关区县应急部门,在全市街办、社区、村镇,围绕“四个一”,即:一堂应急教育课、一场应急安全常识培训、一次应急技能实操、一场政企联动行动,开展应急常识宣讲活动,构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安全防线。	项	6月10日-10月10日	1	15000	15000
3	演练演练	一是根据市局及相关区县应急管理局年度演练活动安排,出动人员、装备配合开展联合拉动、防汛、地震等应急救援演练,演练期间参与演练实施方案制定、演练场地平整、相关科目演示等工作。二是根据月度实战演练计划,联合其他队伍开展侦测、响应、前出等协同内容实施,积极参与应急管理局月度演练活动。三是组织实施防汛、森林灭火、山地搜救、无人机救援技能比武活动,做好活动过程执裁、资料汇总和相关保障工作。	项	6月10日-10月10日	1	180000	180000
4	综合检查	根据我局工作安排,积极加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专项检查及防汛督导检查等,开展防火、防汛及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检查,提出整改的意见建议。	项	6月10日-10月10日	1	15000	15000
5	备勤抢险救援	备勤期间:遇有突发事件,根据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做好前方指挥部保障和抢险救援工作。一是接到任务后:迅速集结人员、编组装备,分析研判灾情、部署工作任务,第一时间到达指定区域,负责现场指挥部保障、制定现场抢险方案。二是到达救援现场后:西安基地50人、20台套装备为先期处置力量,武汉基地、成都基地、重庆基地根据灾情情况为支援力量;机动方式,采取铁路运输+摩托化行军方式为主,空中输送方式为辅;严密组织、安全高效救援。三是救援任务完成后:制定撤离计划、清理现场、清点物资装备,做好任务总结,宣传表彰等工作。备勤期外:参与地震、地质等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的坝坝决口、堰塞湖、滑坡坍塌、泥石流等应急工程抢险救援任务。	项	6月10日-10月10日	1	100000	100000
6	队伍培训	一是积极参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队伍培训,并根据培训课程计划,协调安能集团相关人员参与授课。二是借鉴、学习,复制安能三局成熟基地好的做法,积极开展人员内部培训及练兵比武活动,提升人员综合素质能力。三是与其他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常走动,多沟通,通过座谈交流、技能演练、参观见学等形式,营造“比学赶帮超”氛围,取长补短,相互学习,共同提高。	项	6月10日-10月10日	1	9900	9900



7	指挥部建设	进一步提升侦测快反能力，西安基地配置前置备勤具有全天候户外通行能力的车辆装备，协助应急局开展灾害前期侦测任务。管理好代借指挥部帐篷等装备器材，在演练演练、“双盲”演练、抢险救援等任务中，配备完善物资器材及车辆装备，做好现场指挥部搭建等相关保障工作。	项	6月10日-10月10日	1	500000	5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1559900.00元						
备注	/						

二、服务条件

-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止。
- (三) 质量保证期为合同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5599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471603.77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88296.23元（大写：捌万捌仟贰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二) 合同总价包括：驻训备勤服务费、备勤保障经费和教育培训经费。

(三)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起20个日历日内按照合同总价预付款40%，即人民币623960元（大写：陆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二)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 且依本条第四款满足结算条件后 30 个日历日内, 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 935940 元 (大写: 玖拾叁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安蓉路 4 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月城支行

账 号: 51050141613900002243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6331302278

联系方式: 028-65130202

(四)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00766971169T

开户行: 农行西交交景路分理处

账号: 26116401040000151

地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荣华国际商务中心 (即旭辉中心) 2 号楼

电话: 029-86517057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予以执行。

2、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并积极解决非乙方职权范围内的事务。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 48 小时内更换相关人员。

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 乙方有义务依照合同第一条约定设置救援力量。配置救援人员 50 人，救援装备 20 台套，分为 A、B 队应对防汛救援和工程救援。据气象预警做好重点时段和重要方向的全员备战。根据预先号令迅速组织队伍到达预定位置，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等。

5、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乙方每月 25 日报告日常工作进度，若有突发事件或特殊事宜，在该事项发生起 12 小时内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及服务性工作。

6.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自获悉时起 24 小时内响应并有效改进。

7. 在甲方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8. 保密协议：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六、质量保证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除自然灾害救援等不可抗力影响下，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甲方按照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所要求的细化目标，乙方承诺做好全面落实。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服务后开展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成果文件。

2、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家),乙方派员参加。

3、验收结论需双方签字确认;若乙方对结果有异议,应在 3 日内提出,由甲方组织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响应文件、本项目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转包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保密约定的,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与甲方有关信息、资料或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复制或用于本合作之外的任何其他目



的，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经济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8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2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2份。

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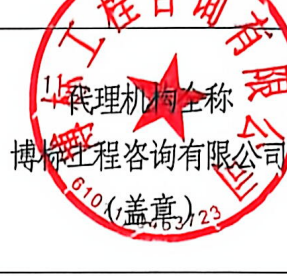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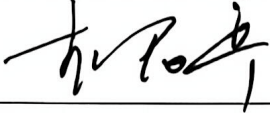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乙方规模为大型企业(国有企业)。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p>采购单位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p>	 <p>供应商全称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 限公司 (盖章)</p>	 <p>代理机构全称 博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p>
地址: 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安蓉路4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108号紫竹大厦A座2103室
邮编: 710018	邮编: 611100	邮编: 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86517117	电话: 18627146203	电话: 029-888103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月城支行	
	账号: 51050141613900002243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